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组织申报 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1、为贯彻国家留学方针，充分发挥广大留学回国人员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支持他们回国后的教学、科研工作，教育部特设立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

2、凡获得国内、外博士学位，在国外留学一年以上，年龄在45岁以下，回国后在教学、科研单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留学回国人员均可在回国后两年内随时提出申请。

3、申请人需带身份证、大使馆留学回国证明、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至学部科研办公室办理申报登记，由学部审查确认后，盖章并推荐去校科研院基础办领取分配的用户名及账号。

4、申请者需要在一个月之内按分配获得的用户名及账号登陆教育部网站按编写提纲在线撰写并提交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打印并签字后，连同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交学部科研办。

5、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审查并签署意见，按规定盖章后并上报学校科研院基础办。

6、获资助者在发表学术论文、取得科研成果时应注明"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字样。英文标注为 The Project Sponsored by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Foundation for the Returned Overseas Chinese Scholars, State Education Ministry. 缩写为 The Project-sponsored by SRF for ROCS, SEM.

7、启动基金主要用于留学人员回国后开展科研工作的启动与立项，不得用于出国、购买与科研无关的设备。不提取管理费，并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进行管理；获资助者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监督下，按批准的使用计划自主支配，专款专用，不得挪做它用。

8、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及各二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项目结束后，负责人如实填写研究项目工作总结一式三份，并附相

关论文等附件材料（发表论文需标注），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按规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盖章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88208033/88206967

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项目组织申报 及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